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严谨地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明确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名,具体情况如下:

1. 田阡,注册会计师。2006 年至今,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航天动力独立董事。

2. 宋林,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产业经济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航天动力独立董事。

3. 宫蒲玲,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9 年至今,为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航天动力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2020年8月10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彭恩泽，1966年3月出生，汉族，管理学博士。历任河南省灵宝市政府秘书，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副处长，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西安新凯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2. 张立岗，196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陕西省焦化厂机动科、焦化车间技术员，基建技改办公室材料设备组副组长（副科级），焦化车间副主任，机械动力科副科长，玻璃制品厂厂长，生产机动处处长，陕西省焦化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总工程师，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化工事业部副经理、陕西化工集团总经理；现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 王锋革，1980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1%以上的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2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召开方式
1	六届二十四次	2020-02-27	出席（宫蒲玲女士因公务，委托田阡先生代为表决）	现场表决
2	六届二十五次	2020-03-12	全部出席	现场表决
3	六届二十六次	2020-04-24	全部出席	现场表决
4	六届二十七次	2020-06-08	全部出席	通讯表决
5	六届二十八次	2020-06-30	出席（宫蒲玲女士因公务，委托田阡先生代为表决）	现场表决
6	六届二十九次	2020-07-24	全部出席	现场表决
7	七届一次	2020-08-10	全部出席	现场表决
8	七届二次	2020-08-20	出席（张立岗先生因公务，委托王锋革先生代为表决）	现场表决
9	七届三次	2020-10-28	全部出席	通讯表决
10	七届四次	2020-11-19	全部出席	通讯表决
11	七届五次	2020-12-23	全部出席	通讯表决
12	七届六次	2020-12-28	全部出席	现场表决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召开方式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12	全部出席	现场表决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30	出席（宫蒲玲女士因公务，委托田阡先生代为表决）	现场表决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8-10	全部出席	现场表决
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8	全部出席	现场表决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余三个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履职，积极组织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前对各专项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独立董事在其专业领域发表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从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以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我们认真履职，对公司重要事项予以特别

关注。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度，独立董事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共计16项，相关独立意见均按要求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

常经营业务，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重点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0年1月，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年度业绩情况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后期资金安排和未来发展战略，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航天动力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及履行的情况，公司及股东均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义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86 份，定期报告 4 份。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各项工作符合现行制度要求，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权益。

2021年度，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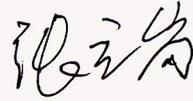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21

独立董事： 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